

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

GBACA-IR02-0024-2024

版本：A4

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大米

2026-06-30 发布

2026-07-01 实施

目 录

前 言 II

引 言 III

1 适用范围 1

2 认证依据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认证模式 1

5 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 1

6 认证单元划分 2

7 认证程序 2

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

9 认证结果信息报送及公开 9

10 收费 10

11 其他 10

附录 A （规范性） 检查时间确定基本原则 11

前 言

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，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文件根据《GBACA-IR02-2023 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》要求编制，并配套该通则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、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、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、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中国检验有限公司（香港）、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包娟娟、应晓虹、刘辉、周明辉、丁孝宇、梁桂洪、朱立超、邢金水、许正中。

本文件代替GBACA-IR02-0024-2024，A2版本《大米湾区认证实施规则》。与GBACA-IR02-0024-2024，A2版本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订了 5 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；
- 新增 7.4.5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；
- 修订了 7.5.3 抽样；
- 修订了 7.8.4 监督结果及处置原则；
- 新增 8.2.2 认证证书的扩项；
- 新增 8.5 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24 年 7 月 15 日首次发布为 GBACA-IR02-0024-2024-A0；
- 2025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修订发布为 GBACA-IR02-0024-2024，A1 版本；
-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发布为 GBACA-IR02-0024-2024，A2 版本；
- 2025 年 12 月 22 日第三次修订发布为 GBACA-IR02-0024-2024，A3 版本；
- 2026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订发布为 GBACA-IR02-0024-2024，A4 版本；
- 本次为第五次发布。

引 言

本文件规定了大米实施“湾区认证”的认证依据、认证模式、认证机构及人员要求、认证单元划分、认证程序、复核与认证决定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管理、信息通报、收费、获证后监督检查、再认证等要求。

如需获取相关实施规则请与以下联系方式获取:

通讯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

联系电话:18680502391

E-mail: yuanyf@grgtest.com